

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辽宁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钢集团）当日获悉辽宁省政府已将本钢集团列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单位。本钢集团拟筹划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筹划和推进相关工作。相关混合所有制改革将不会导致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改变。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本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